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SICHUAN JUHENG LAW FIRM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5 栋 601 号  
邮编：610037  
电话：028-87700932      传真：028-61282048  
网址：<http://www.juhenglawfirm.com/>

##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图新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报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接受新图新材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或披露的所有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

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6. 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前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目 录

|                                 |     |
|---------------------------------|-----|
| 声明.....                         | 3   |
| 释义.....                         | 6   |
| 正文.....                         | 8   |
| 一、本次申报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本次申报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
| 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11  |
| 四、公司的设立.....                    | 17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22  |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25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30  |
| 八、公司业务.....                     | 44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1  |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62  |
| 十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     | 67  |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72  |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0  |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                 | 80  |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1  |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8  |
| 十七、公司税务.....                    | 98  |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 103 |
| 十九、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 109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0 |
| 二十一、推荐机构.....                   | 111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11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次申报挂牌       | 指 |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
| 新图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图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原有限公司，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
| 深圳新图         | 指 | 深圳市新图图像材料有限公司                                                            |
| 香港新图         | 指 | 成都新图印刷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 四川新加         | 指 | 四川新加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 成都科瑞聚        | 指 | 成都科瑞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新图新材发起人股东之一                                               |
| 杉杉青雅         | 指 | 杉杉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新图新材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南丰长吉         | 指 | 天津南丰长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图新材发起人股东之一                                      |
| 成都工商局        | 指 |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新都工商局        | 指 | 成都市新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永中和会计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中水致远评估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
| 改制基准日        | 指 | 2011 年 8 月 31 日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出具的 XYZH/2015CDA60127 号《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

|                     |   |                                                                   |
|---------------------|---|-------------------------------------------------------------------|
|                     |   | 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1]3006 号） |
| 《验资报告》              | 指 |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验资报告》（XYZH/2011CDA3019-02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暂行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行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标准指引（试行）》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正 文

### 一、本次申报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1 月 24 日，新图新材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图新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10 名、实到股东 10 名，代表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修订并重新颁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 二、本次申报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新图新材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新图新材系由新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初始设立时为新图印刷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在成都工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川蓉总字第 00398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 年 9 月 5 日，新图有限执行董事决议：将新图有限名称由新图印刷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新图有限变更名称事项经过了成都工商局核准。2011 年 10 月 26 日，新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将新图有限整体变更为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照 3.9881:1 的比例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6,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 年 11 月 24 日，新图新材取得了成都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4000115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新图新材目前持有成都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0400011516）。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为：公司名称：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山；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 万元；住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开发区炬光路；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从事阳图型 PS 版、阴图型 PS 版、CTP 版、信息存储资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新图新材的合法存续

1. 经本所律师核验，新图新材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审计报告》，新图

新材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图新材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

2.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成都工商局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说明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根据新图新材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图新材未出现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新图新材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在《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 号）实施前，新图新材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实施后，新图新材已按时提交了企业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图新材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本次申报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新图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申报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4.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2 条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一）条款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新图新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图新材目前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阳图型 PS 版、阴图型 PS 版、CTP 版、信息存储资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图新材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新图新材提供的说明，新图新材主营业务包括印刷器材、印前器材、印刷版材、热敏型 CTP 版材和 PS 版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生产印刷版材所需要的高分子感光材料由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是 CTP 版材，公司主导产品热敏型 CTP

版材“FIT”系列产品已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及海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广泛应用，其现行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新图新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其收入总额的 94.69%、96.24 %、96.01%。可见新图新材的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新图新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图新材拥有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和经营设备，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图新材拥有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新图新材确认，新图新材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5. 新图新材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 经本所律师查阅新图新材两年以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文件，新图新材两年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图新材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7.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外，新图新材近两年来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而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图新材的

主要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二）条款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新图有限自整体变更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同时新图新材本次申报挂牌前制定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本次申报挂牌时已修订并重新颁布了《公司章程》，制定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新图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其他的应收款项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除此之外，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新图新材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公司治理较为健全，其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权/股份发行及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合法合规**

1. 新图新材的股权结构、股权/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均为股东及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新图新材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到 4800 万的议案，公司此次减资的方式和程序合法合规，新图新材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毕此次减资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4.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不

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司法保全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股份公司现有的股份是各股东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股份公司系新图有限按截止到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新图新材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新图新材委托国金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及公告，2013 年 3 月 21 日国金证券已取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七）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规定的关于申报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程序、条件

新图新材系由新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其设立的主要程序和条件如下：

1. 经新图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并经新图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新图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照 3.9881:1 的比例，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6,000 万股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1CDA3019-01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新图有限净

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23,928.58 万元。

3.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1]3006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新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8,377.30 万元。

4. 2011 年 10 月 26 日，新图有限以在册的全体 1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5. 2011 年 1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DA3019-02 号），截至当日，新图新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新图有限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17,928.5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 2011 年 11 月 10 日，新图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决议》、《关于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

记及相关事项的决议》等相关议案。

7.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成都工商局完成变更设立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11516），公司登记名称为“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8.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 15 名，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名称取得工商部门的核准并办理了名称变更，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有固定的住所。

## （二）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10 月 26 日，新图有限以在册的 15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新图新材；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新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新图新材的出资；各发起人以新图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3,928.58 万元

为基础按 3.9881:1 的比例折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17,928.5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的股本;原新图有限的债权债务及资产由新图新材承继。

### (三) 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新图新材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所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如下:

1. 审计程序:2011 年 10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1CDA3019-0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新图有限净资产为 23,928.58 万元。

2. 评估程序:2011 年 10 月 20 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了《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1]3006 号),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新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8,377.30 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290.0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61.52 万元。

3. 验资程序:2011 年 1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DA3019-02 号),审验确认截至当日,新图新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000 万元,新图有限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7,928.5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 (四)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10 日，新图新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共计 15 人参加了本次大会，代表新图新材股本总数 100%，该次创立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决议》、《关于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自由真实意思之表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1. 新图新材系由新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目前的资产承继了新图有限的全部资产。信永中和会计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DA3019-02号），发起人及股东向新图新材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新图新材与发起人及股东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完整；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著作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以及相关缴费凭证，新图新材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资产，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公司与股东、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之外，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业务的独立

1. 根据新图新材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从事阳图型PS版、阴图型PS版、CTP版、信息存储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图新材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业务合同，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新图新材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相关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公司员工进行独立的人事管理，公司的职工工资由公司支付；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任制，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35

人，均已全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

2. 新图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4402253019201041144。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其在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和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即“三会一层”，且运作规范。公司设立了审计部、研发中心、生产制造部、运营部、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国际事业部、国内销售部等多个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运行均独立于公司股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图新材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

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 1. 发起人

根据新图有限全体股东2011年10月26日签署的《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新图新材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发起人共15名，其中12名为自然人，2名为有限责任公司，1名有限合伙企业。

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企业注册号/<br>身份证号码    | 持股数额<br>(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山    | 5101XXXXXXXXXX0053 | 30,290,400  | 50.4840 |
| 2  | 赵清忠   | 4403XXXXXXXXXX6976 | 9,000,000   | 15.0000 |
| 3  | 成都科瑞聚 | 510100400021591    | 6,397,200   | 10.6620 |
| 4  | 黎仕友   | 5123XXXXXXXXXX189X | 925,200     | 1.5420  |
| 5  | 何洪    | 5109XXXXXXXXXX5791 | 254,400     | 0.4240  |
| 6  | 刘亚林   | 5125XXXXXXXXXX0017 | 208,200     | 0.3470  |
| 7  | 钟江峰   | 6501XXXXXXXXXX0532 | 208,200     | 0.3470  |
| 8  | 黄燕    | 6101XXXXXXXXXX2048 | 173,400     | 0.2890  |
| 9  | 焦小红   | 5106XXXXXXXXXX0028 | 173,400     | 0.2890  |
| 10 | 郭若霖   | 5101XXXXXXXXXX0053 | 138,600     | 0.2310  |
| 11 | 钱坤    | 5101XXXXXXXXXX5024 | 138,600     | 0.2310  |
| 12 | 何晓云   | 5110XXXXXXXXXX7139 | 92,400      | 0.1540  |
| 13 | 张烨    | 3705XXXXXXXXXX2835 | 4,999,800   | 8.3330  |
| 14 | 南丰长吉  | 120191000066415    | 3,666,600   | 6.1110  |
| 15 | 杉杉青雅  | 330212000092357    | 3,333,600   | 5.5560  |

|  |    |  |            |     |
|--|----|--|------------|-----|
|  | 合计 |  | 60,000,000 |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中的1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 2. 发起人股东的详细情况

根据新图新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经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改制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新图新材股东15名，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12名

黄山，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XXXXXXXXXX0053，现任新图新材董事长。

何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9XXXXXXXXXX5791，现任新图新材董事兼总经理。

赵清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3XXXXXXXXXX6976，任深圳市倍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黎仕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23XXXXXXXXXX189X，现任新图新材董事。

刘亚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25XXXXXXXXXX0017，现任新图新材监事会主席。

钟江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501XXXXXXXXXX0532。

黄 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1XXXXXXXXXX2048，现任新图新材董事兼财务总监。

郭若霖，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XXXXXXXXXX0053。

焦小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6XXXXXXXXXX0028。

钱 坤，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XXXXXXXXXX5024。

何晓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10XXXXXXXXXX7139。

张 烨，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5XXXXXXXXXX2835。

##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2名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杉杉青雅的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2009年4月7日，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12000092357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聚才路99号，注册资本贰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永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项目投融资咨询与策划、企业兼并重组咨询及策划、企业投资咨询与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都科瑞聚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持有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2159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四号，注册资本176.6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YI SONG YU，经营期限自200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经营范围为：从事数码传感器、数码显

示器、数码智能液晶遮阳板、数码塑料变色眼镜、节能灯、锌镍蓄电池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3) 有限合伙股东1名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南丰长吉成立于2010年5月24日，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1000066415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E3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南丰长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庆伟），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出具的XYZH/2011CDA3019-02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股份公司设立时除以自身名义持有新图新材外，全体股东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上述15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出资

股份公司系新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信永中和会计于2011年10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1CDA3019-01号），截至2011年8月31日，新图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23,928.58万元。

2011年11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DA3019-02号），截至当日新图新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新图有限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7,928.5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时新图新材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新图新材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黄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2012%。根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黄山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黄山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自然人黄山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担任新图新材董事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已形成实际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黄山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新图有限的设立

新图有限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新图印刷技术(成都)有限公司，2006年6月13日，成都工商局出具“名称预核外字[2006]第0100060613130号”核准新图有限名称为“新图印刷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9日，新图有限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招商局出具的《关于外商独资企业新图印刷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章程及申请表的批复》（新都招商[2006]第68号）。

2006年7月5日，新图有限取得了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川府蓉新都字[2006]第0005号）。

2006年9月11日，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成中验企字[2006]第042号），验证截至2006年8月15日止，新图有限已收到SINGGRAPHICS PTE. LTD. 第一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叁拾万美元（USD300,000.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货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2006年7月11日成都工商局核准新图有限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川蓉总字第003983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

立时的基本情况为：名称：新图印刷技术（成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燕；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住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开发区炬光路；经营范围：从事阳图型PS版、阴图型PS版、CTP版、信息存储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

新图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SINGGRAPHICS PTE. LTD. | 100 万美元 | 100% |
|    | 合计                     | 100 万美元 | 100% |

## （二）新图有限的股本演变

### 1. 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3 日，新图有限执行董事决议：由 SINGGRAPHICS PTE. LTD. 与四川新加签订合同共同组建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5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 万元，其中 SINGGRAPHICS PTE. LTD. 出资折合人民币 237 万元的美元现汇及折合人民币 553 万元的设备，四川新加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现金及折合人民币 200 万元设备；新图有限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三名，SINGGRAPHICS PTE. LTD. 委派一名董事长和一名董事，四川新加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新图有限设监事一名，由四川新加委派；黄山任公司董事长。

新图有限此次增资事项，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招商局《关于同意

新图印刷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变更事宜的批复》(新都招商[2006]86号)批准,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新都字[2006]0005号)。

根据四川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6年10月13日、2007年2月26日出具的“川兴诚信会验[2006]019号”、“川兴诚信会验[2007]010号”《验资报告》,四川新加按期足额缴纳了认缴出资300万元,其中货币100万元及冷水机组、开卷机等共30台/套机器设备出资200万元。该等实物账面净值201.11万元,经双方股东确认出资额200万元,差额1.11万元作为投资方债权处理;该等实物出资并于2007年2月25日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由于股东系分期缴付出资,新图有限分别于2006年10月19日、2007年2月26日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新加用于此次增资的实物为冷水机组、开卷机等机器设备,其价值并未经评估机构进行作价评估,而是以实物资产增资200万元进行了相应验资,但未依照与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评估。经四川新加及同次增资的另一股东SINGGRAPHICS PTE. LTD.确认,同时根据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四川新加当时用以增资的是价值2,003,882.48元的实物资产。按照股东确认并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证,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缴付至新图有限,公司登记机关已就该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同时该行为发生在近8年前。新图新材的前身新图有限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设立。因此四川新加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的行为，对新图新材本次申报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成中验企字[2007]018 号”《验资报告》，SINGRAPHICS PTE. LTD. 如期以开卷系统设备、版基输送及控制系统、收版系统设备出资 553 万元。该等机器设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价值鉴定证书》（编号：510030106000061）鉴定价值人民币 592.5 万元，差额 39.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新图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在成都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川蓉总字第 003983 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SINGRAPHICS PTE. LTD 此次用实物增资时有效的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政部颁布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国检鉴联[1994]78 号文，199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5 月 5 日废止）第七条规定，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 SINGRAPHICS PTE. LTD 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编号：510030106000061）是证明投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该《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并出具《验资报告》，新图有限据此办理 SINGRAPHICS PTE. LTD 此次实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行为合法、合规。

此次增资后，新图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SINGGRAPHICS PTE.<br>LTD. | 790 万元   | 72.48% |
| 2 | 四川新加                      | 300 万元   | 27.52% |
|   | 合 计                       | 1,090 万元 | 100%   |

## 2. 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0 日，新图有限董事会决议：成都自强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向新图有限增资 2,07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21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000 万元，房屋所有权出资 449 万元；此次增资后，新图有限投资总额 6,200 万元，注册资本 3,16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6 日成都自强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新加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新图有限此次增资事项，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商务局《关于同意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批复》（新都商务[2008]第 19 号）批准，领取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蓉新都字[2006]0005 号），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在成都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四川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兴诚信验字[2008]006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3 日，新图有限收到成都自强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新缴出资货币 621 万元；截至当日，新图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1,711 万元。新图有限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在成都工商局完成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四川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兴诚信验字[2008]019 号”），成都自强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000 万元，以房屋所有权出资 449 万元；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成都自强感光材料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土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已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成都自强感光材料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经“成都中地华诚(2007)地估字第 12-28 号”《土地价格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149.8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用以出资的房屋所有权价值经成都中地华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地华诚(2007)房字第 GS12-36 号”《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919.9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出资额为 449 万元；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值及股东确认出资额之差额共 620.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08 年 7 月 24 日止，新图有限股东出资同前期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16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0 万元。新图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在成都工商局完成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新图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成都自强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 2,070 万元 | 65.61% |
| 2  | XINGGRAPHICS PTE. LTD. | 790 万元   | 25%    |
| 3  | 四川新加                   | 300 万元   | 9.49%  |
|    | 合计                     | 3,160 万元 | 100%   |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2 日，新图有限董事会决议：成都自强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新加将所持新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新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XINGGRAPHICS PTE. LTD. 将所持新图有限 17.5% 的股权转让给加拿大籍自然人 JINPING WANG。以上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图有限此次股权变动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商务局《关于同

意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新都商务(2008)第 129 号)批准，换领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蓉新都字[2006]0005 号)，并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在成都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新图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新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2,370 万元 | 75%   |
| 2  | JINPINGWANG            | 553 万元   | 17.5% |
| 3  | XINGGRAPHICS PTE. LTD. | 237 万元   | 7.5%  |
|    | 合计                     | 3,160 万元 | 100%  |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8 日，新图有限董事会决议：XINGGRAPHICS PTE. LTD. 将所持新图有限 5.625%股权转让给中国籍自然人黄山，将新图有限 1.875%股权转让给中国籍自然人赵清忠；同意 JINPING WANG 将所持新图有限 17.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科瑞聚；同意在完成上述股权交易后，新图有限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阳图型 PS 版、阴图型 PS 版、CTP 版、信息存储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经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商务局《关于同意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新都商务(2010)第 118 号)批准。经过此次股权转让，新图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成都工商局批准公司工商管理关系迁移至新都工商局。2010 年 12 月 14 日，新图有限在新都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11516)。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图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新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2,370 万元  | 75%    |
| 2  | 成都科瑞聚        | 553 万元    | 17.5%  |
| 3  | 黄山           | 177.75 万元 | 5.625% |
| 4  | 赵清忠          | 59.25 万元  | 1.875% |
|    | 合计           | 3,160 万元  | 100%   |

###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1 日，新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图然一新商贸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31 日，深圳新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西段，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图然一新商贸有限公司”。)将所持新图有限 2,370 万元股权中的 1,777.5 万元转让给黄山，将所持新图有限 2,370 万元股权中 592.5 万元转让给赵清忠。新图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新都工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图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黄山    | 1,955.25 万元 | 61.875% |
| 2  | 赵清忠   | 651.75 万元   | 20.625% |
| 3  | 成都科瑞聚 | 553 万元      | 17.5%   |
|    | 合计    | 3,160 万元    | 100%    |

### 6. 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1 日，新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山向新图有限

以货币出资 2,520 万元（其中 66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赵清忠向新图有限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其中 126.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新图有限注册资本为 3,950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成都分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XYZH/2011CDA3008”《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黄山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 2,520 万元，黄山实际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 1,856.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赵清忠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赵清忠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 353.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新图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在新都工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新图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黄山    | 2,618.85 万元 | 66.30% |
| 2  | 赵清忠   | 778.15 万元   | 19.70% |
| 3  | 成都科瑞聚 | 553 万元      | 14.00% |
|    | 合计    | 3,950 万元    | 100%   |

## 7. 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5 日，新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黎仕友、何洪、刘亚林、钟江峰、黄燕、焦小红、郭若霖、钱坤、何晓云 9 名自然人分别以货币 4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 万元（其中 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 万元（其中 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 万元（其中 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 万元（其中 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 万元（其中 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 万元（其中 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对新图有限增资，增资后新图有限注册资本

为 4,15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成都分所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XYZH/2011CDA3008-01”《验资报告》，9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出资均缴足，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新都工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新图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黄山    | 2,618.85 万元 | 63.10% |
| 2  | 赵清忠   | 778.15 万元   | 18.75% |
| 3  | 成都科瑞聚 | 553 万元      | 13.33% |
| 4  | 黎仕友   | 80 万元       | 1.93%  |
| 5  | 何 洪   | 22 万元       | 0.53%  |
| 6  | 刘亚林   | 18 万元       | 0.43%  |
| 7  | 钟江峰   | 18 万元       | 0.43%  |
| 8  | 黄 燕   | 15 万元       | 0.36%  |
| 9  | 焦小红   | 15 万元       | 0.36%  |
| 10 | 郭若霖   | 12 万元       | 0.29%  |
| 11 | 钱 坤   | 12 万元       | 0.29%  |
| 12 | 何晓云   | 8 万元        | 0.19%  |
|    | 合计    | 4,150 万元    | 100%   |

## 8. 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7 日，新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烨、南丰长吉、杉杉青雅，分别以货币向新图有限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423.29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00 万元（其中 317.01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其中 288.19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新图有限注册资本为 5,187.5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成都分所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1CDA3008-02），张烨、南丰长吉、杉杉青雅

认缴出资均已缴足，其中 1,03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1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图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在新都工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11 年 9 月 23 日，经成都工商局批准，公司工商管理关系迁移至成都工商局登记注册。此次变更后，新图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黄山    | 2,618.85 万元 | 50.48% |
| 2  | 赵清忠   | 778.15 万元   | 15.00% |
| 3  | 成都科瑞聚 | 553 万元      | 10.66% |
| 4  | 黎仕友   | 80 万元       | 1.54%  |
| 5  | 何 洪   | 22 万元       | 0.42%  |
| 6  | 刘亚林   | 18 万元       | 0.35%  |
| 7  | 钟江峰   | 18 万元       | 0.35%  |
| 8  | 黄 燕   | 15 万元       | 0.29%  |
| 9  | 焦小红   | 15 万元       | 0.29%  |
| 10 | 郭若霖   | 12 万元       | 0.23%  |
| 11 | 钱 坤   | 12 万元       | 0.23%  |
| 12 | 何晓云   | 8 万元        | 0.15%  |
| 13 | 张烨    | 432.2917 万元 | 8.33%  |
| 14 | 南丰长吉  | 317.0139 万元 | 6.11%  |
| 15 | 杉杉青雅  | 288.1944 万元 | 5.56%  |
|    | 合计    | 5,187.50 万元 | 100%   |

### （三）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

2011 年 11 月 24 日，新图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本为 6,000 万股。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具体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山    | 30,290,400 | 净资产折股 | 50.4840% |
| 2  | 赵清忠   | 9,000,000  | 净资产折股 | 15.0000% |
| 3  | 成都科瑞聚 | 6,397,200  | 净资产折股 | 10.6620% |

|    |      |            |       |         |
|----|------|------------|-------|---------|
| 4  | 黎仕友  | 925,200    | 净资产折股 | 1.5420% |
| 5  | 何 洪  | 254,400    | 净资产折股 | 0.4240% |
| 6  | 刘亚林  | 208,200    | 净资产折股 | 0.3470% |
| 7  | 钟江峰  | 208,200    | 净资产折股 | 0.3470% |
| 8  | 黄 燕  | 173,400    | 净资产折股 | 0.2890% |
| 9  | 焦小红  | 173,400    | 净资产折股 | 0.2890% |
| 10 | 郭若霖  | 138,600    | 净资产折股 | 0.2310% |
| 11 | 钱 坤  | 138,600    | 净资产折股 | 0.2310% |
| 12 | 何晓云  | 92,400     | 净资产折股 | 0.1540% |
| 13 | 张 烨  | 4,999,800  | 净资产折股 | 8.3330% |
| 14 | 南丰长吉 | 3,666,600  | 净资产折股 | 6.1110% |
| 15 | 杉杉青骓 | 3,333,600  | 净资产折股 | 5.5560% |
|    | 合 计  | 60,000,000 | 净资产折股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中有限公司的增资，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增资真实有效；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会议审议，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 （四）股份公司的股本变更

2013年6月2日，郭若霖（甲方）与黄山（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甲方自愿将所持有的新图新材46,200股（其中：

认缴出资 20 万元，实缴出资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077%) 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20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2 日，张烨（甲方）与成都自强粘合剂有限公司（乙方，2010 年 12 月成都自强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自强粘合剂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甲方自愿将所持有的新图新材 4,999,800 股（其中：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实缴 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333%）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30,00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6 日，杉杉青雅（甲方）与成都自强粘合剂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甲方自愿将所持有新图新材 3,333,600 股（其中：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556%）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20,00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焦小红（甲方）与成都自强粘合剂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甲方自愿将所持有新图新材 173,400 股（其中：认缴出资 75 万元，实缴出资 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89%）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750,000.00 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南丰长吉（甲方）与成都自强粘合剂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甲方自愿将所持有新图新材 3,666,600 股（其中：认缴出资 2,200 万元，实缴出资 2,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111%）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25,52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钱坤（甲方）与成都自强粘合剂有限公司

（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甲方自愿将所持有新图新材 138,600 股（其中：认缴出资 60 万元，实缴出资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31%）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712,157.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何晓云（甲方）与成都自强粘合剂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甲方自愿将所持有新图新材 92,400 股（其中：认缴出资 40 万元，实缴出资 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154%）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476,536.99 元。

2014 年 1 月 7 日，郭若霖（甲方）与成都自强粘合剂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甲方自愿将所持有新图新材 23,100 股（其中：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0385%）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119,287.67 元。

2015 年 8 月 1 日，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甲方，2014 年 4 月成都自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图新材（乙方）签署减资协议书约定：根据乙方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减少到 4,800 万元，乙方本次减少股份 1,200 万元，减资计价人民币 8,508 万元。乙方将甲方现有股份比例对应乙方股份价值共计人民币 8,508 万元支付给甲方，自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 2015 年 7 月 30 日新图新材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减少至 4,800 万元，减少的 1,200 万注册资本由股东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减少。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新图新材承继。减资后成都

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为 42.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906%，本次减资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新图新材、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图新材此次减资的 1,200 万元的股份对应的减资款，用于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支付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新图新材原股东的部分股份转让价款。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减资协议签署以及减资款的支付合法、合规，公司的此次减资不会对新图新材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次减资及股份变更后，新图新材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出资比例（%）  |
|----|-----------------|------------|----------|
| 1  | 黄山              | 30,336,600 | 63.2012  |
| 2  | 赵清忠             | 9,000,000  | 18.7500  |
| 3  | 成都科瑞聚           | 6,397,200  | 13.3275  |
| 4  | 黎仕友             | 925,200    | 1.9275   |
| 5  | 何洪              | 254,400    | 0.5300   |
| 6  | 刘亚林             | 208,200    | 0.4338   |
| 7  | 钟江峰             | 208,200    | 0.4338   |
| 8  | 黄燕              | 173,400    | 0.3612   |
| 9  | 郭若霖             | 69,300     | 0.1444   |
| 10 | 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427,500    | 0.8906   |
|    | 合计              | 48,000,000 | 100.0000 |

## 八、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新图新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新图新材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新图新材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阳图型 PS 版、阴图型 PS 版、CTP

版、信息存储资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新图新材的说明并经核查，新图新材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合。

## 2. 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图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深圳新图的经营范围为：印刷设备、化工产品、器材、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所售产品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深圳新图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新图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合。

根据全资子公司香港新图目前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明的经营范围，香港新图的经营范围为：CTP 版材、信息存储材料以及配套设备及化学品的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咨询服务。根据香港新图的说明并经核查，香港新图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合。

## （二）新图新材及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和相关证照

### 1. 资质证书及业务备案情况

| 序号 | 名称       | 编号             | 权利人  | 颁证机构/备案机关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F201251000172 | 新图新材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 |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 |

|    |                     |                        |      |                                                   |                         |
|----|---------------------|------------------------|------|---------------------------------------------------|-------------------------|
|    |                     |                        |      | 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 三年                      |
| 2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川新出印证字5170214022号      | 新图新材 |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 2012年5月30日起十年           |
| 3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川环许A08873              | 新图新材 | 成都市新都区环保局                                         | 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
| 4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新都区安监经(乙)字[2015]00085号 | 新图新材 | 成都市新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海关注册编码:5101967949      | 新图新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 2014年12月25日             |
| 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111761               | 新图新材 |                                                   | 2015年9月29日              |
| 7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5100601475             | 新图新材 |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1年12月27日             |
| 8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川成新)字[2011]第01097号  | 新图新材 | 成都市新都区水务局                                         | 2011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9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4E22089R2M/5100    | 新图新材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4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   |
| 10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4Q28586R2M/5100     | 新图新材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
| 11 |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                        | 新图新材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                         |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GF201251000172)于2015年11月28日到期。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在2015年10月9日下发的《关于公示四川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拟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15〕7号),新图新材列于四川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拟通过企业公示名单中,公示时间自2015年10月9日起15个工作日,现公示期已满,公司正在换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 著作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3. 专利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4. 商标专用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深圳新图、香港新图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经营范围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业务备案。

## (三) 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 序号 | 核准登记时间     | 核准经营范围                                                                                                          |
|----|------------|-----------------------------------------------------------------------------------------------------------------|
| 1  | 2006-07-11 | 从事阳图型PS版、阴图型PS版、CTP版、信息存储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  | 2010-09-28 | 从事阳图型PS版、阴图型PS版、CTP版、信息存储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合法、有效；新图新材近两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主要产品系热敏型 CTP 版材“FIT”系列产品已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及海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广泛应用。目前在国内外 CTP 版材市场占据重要份额。新图新材海外业务主要是以代理商代销的模式开展，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时，通过与海外代理商按年度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约定当年销售的价格、账期、付款方式等。海外代理商再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向新图新材提供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和发货。公司与海外代理商按照销售协议或订单约定方式开票和收款，收款方式主要是信用证或电汇。股份公司根据与海外代理商的贸易结算方式，风险转移时点的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 贸易结算方式 | 风险转移时点         | 收入确认时点         |
|--------|----------------|----------------|
| FOB    | 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  | 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  |
| CFR    |                |                |
| CIF    |                |                |
| CIP    | 货物交承运人时        | 货物交承运人时        |
| CPT    |                |                |
| EXW    | 货物在卖方工厂或仓库在交货时 | 货物在卖方工厂或仓库在交货时 |
| DAP    | 货物买方指定目的地交货时   | 货物买方指定目的地交货时   |
| DDP    |                |                |
| DDU    |                |                |

根据公司介绍，2013 年度新图新材主要海外代理商代理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代理商名称                                     | 销售地区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1  | Heidelberg-CIS                            | 欧洲   | 1,962 | 5.22%     |
| 2  | Nationwide Co., Ltd.                      | 亚太   | 1,190 | 3.17%     |
| 3  | Maquinaria Artes Graficas Hartmann, S. A. | 欧洲   | 1,154 | 3.07%     |
| 4  | Altech Solutions Pty Ltd                  | 亚太   | 735   | 1.96%     |
| 5  | Graphic Solutions                         | 中东   | 602   | 1.60%     |
| 6  | Representaciones Pfeifer S.A de C.V       | 南美   | 552   | 1.47%     |
| 合计 |                                           |      | 6,195 | 16.49%    |

根据公司介绍，2014 年度新图新材主要海外代理商代理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代理商名称                                             | 销售地区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1  | Certus HK Limited                                 | 亚太   | 1,688 | 5.00%     |
| 2  | Nationwide Co., Ltd.                              | 亚太   | 1,342 | 3.97%     |
| 3  | Eccopars.co.,Ltd                                  | 中东   | 715   | 2.12%     |
| 4  | Heidelberg do Brasil Sistemas Gráficos e Serviços | 南美   | 687   | 2.03%     |
| 5  | Realine                                           | 欧洲   | 640   | 1.89%     |
| 6  | United Printing & Publishing                      | 中东   | 538   | 1.59%     |
| 合计 |                                                   |      | 5,610 | 16.60%    |

根据公司介绍，2015 年 1-9 月新图新材主要海外代理商代理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代理商名称             | 销售地区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1  | Certus HK Limited | 亚太   | 1,325 | 5.47%     |

|    |                          |    |       |        |
|----|--------------------------|----|-------|--------|
| 2  | StarLett SIA             | 欧洲 | 936   | 3.87%  |
| 3  | Nationwide Co., Ltd.     | 亚太 | 929   | 3.84%  |
| 4  | Heidelberg-CIS           | 欧洲 | 803   | 3.32%  |
| 5  | Monia Importers FZC      | 中东 | 802   | 3.31%  |
| 6  | Heidelberger Druckmaschi | 欧洲 | 562   | 2.32%  |
| 合计 |                          |    | 5,357 | 22.13%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图新材进行海外业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证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业务”之（二）新图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和相关证照）。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5,753,854.74 元、337,892,209.05 元、242,064,562.97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9%、96.24%、96.01%。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图新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图新材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二）、（三）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图新材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新图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图新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山（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山、赵清忠、成都科瑞聚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3.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2 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及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持股比例（%） |
|----|---------|---------|
| 黄山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63.2012 |

|                  |              |         |
|------------------|--------------|---------|
| 赵清忠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18.75   |
| 成都科瑞聚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13.3275 |
| 深圳市新图图像材料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成都新图印刷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 66.25   |

## 5.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关联自然人

| 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持股比例（%） |
|-----|--------------|---------|
| 黎仕友 | 股东、董事        | 1.9275  |
| 何洪  | 股东、董事、总经理    | 0.5300  |
| 刘亚林 | 股东、监事会主席     | 0.4338  |
| 钟江峰 | 股东           | 0.4338  |
| 黄燕  |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 0.3621  |
| 郭若霖 | 股东           | 0.1444  |
| 刘蕾  |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的配偶 | -       |
| 于义松 | 董事           | -       |
| 张菁  | 董事           | -       |
| 吴超  | 董事           | -       |
| 叶琴  | 监事           | -       |
| 刘婷婷 | 监事           | -       |

### 2) 关联企业

|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        | 报告期末关联企业        | 与公司的关系                 |
|-----------------|-----------------|------------------------|
| 成都科瑞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成都科瑞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3.3275%     |
| 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8906%      |
| 四川新加粘合剂有限公司     | 四川新加粘合剂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兼职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四川炬光粘合剂有限公司     | 四川炬光粘合剂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

|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     | 报告期末关联企业     | 与公司的关系            |
|--------------|--------------|-------------------|
| 深圳倍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 深圳倍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

##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具体情况如下：

黄山配偶：刘蕾，女，年龄 38 岁，身份证号 1102XXXXXXXXXX2000，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赵清忠配偶：黄秋平，女，年龄 54 岁，身份证号 5101XXXXXXXXXX6700，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于义松配偶：WANG JINPING，女，年龄 57 岁，身份号 BA74XX49，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何洪配偶：曾玉龄，女，39 岁，身份证号 5101XXXXXXXXXX0000，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黄燕配偶：文剑丹，男，41 岁，身份证号 5108XXXXXXXXXX0010，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黎仕友配偶：钟溱，女，39 岁，身份证号 5106XXXXXXXXXX2004，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吴超配偶：童福利，女，28 岁，身份证号 5105XXXXXXXXXX0000，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刘亚林配偶：温迎曦，女，36 岁，身份证号 5101XXXXXXXXXX002X，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叶琴配偶：代连军，男，40 岁，身份证号 5101XXXXXXXXXX1013，

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黄山父亲：黄载贵，男，72岁，身份证号 5101XXXXXXXXXX0059，报告期内投资企业包括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75%、四川炬光粘合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3.26%。

黄山母亲：陈明书，女，72岁，身份证号 5101XXXXXXXXXX0028，报告期内投资企业为四川炬光粘合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9%。

于义松父亲：于永礼，男，89岁，身份证号 3401XXXXXXXXXX24000，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于义松母亲：毕秀明，女，82岁，身份证号 3401XXXXXXXXXX74000，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何洪父亲：何清顺，男，75岁，身份证号 5109XXXXXXXXXX5794，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何洪母亲：杜素芳，女，75岁，身份证号 5109XXXXXXXXXX5800，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黄燕父亲：黄常义，男，68岁，身份证号 6124XXXXXXXXXX0532，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黄燕母亲：鞠天琼，女，63岁，身份证号 6124XXXXXXXXXX0544，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张菁父亲：张洪亮，男，76岁，身份证号 5101XXXXXXXXXX0000，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张菁母亲：吴桂英，女，72岁，身份证号 5101XXXXXXXXXX0000，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黎仕友父亲：黎先木，男，66 岁，身份证号 5123XXXXXXXXXX1000，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黎仕友母亲：何足章，女，64 岁，身份证号 5123XXXXXXXXXX186X，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吴超父亲：吴元平，男，58 岁，身份证号 5101XXXXXXXXXX1573，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吴超母亲：雷文君，女，56 岁，身份证号 5101XXXXXXXXXX3523，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刘亚林母亲：李跃贵，女，75 岁，身份证号 5125XXXXXXXXXX0021，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叶琴父亲：叶德才，男，61 岁，身份证号 5105XXXXXXXXXX2214，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叶琴母亲：赖大群，女，61 岁，身份证号 5105XXXXXXXXXX2226，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刘婷婷父亲：刘兴无，男，61 岁，身份证号 5101XXXXXXXXXX5000，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刘婷婷母亲：任跃蓉，女，57 岁，身份证号 5101XXXXXXXXXX1000，报告期内未投资其他企业。

赵清忠儿子：赵冬昕，男，29 岁，4403XXXXXXXXXX6992，报告期内投资的企业为深圳换新回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 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山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黄山持股比例为 66.25%。

## 8.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情况

### 1) 四川新加粘合剂有限公司

四川新加粘合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现持有成都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400019717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南二路，注册资本 892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明书，经营范围：生产白乳胶、粘合剂，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化工材料（不含监控、易制毒及化工危险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 2) 四川炬光粘合剂有限公司

四川炬光粘合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新都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500003374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西段炬光路，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家勇，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场地及设施的租赁服务。（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3 月 5 日至 2038 年 3 月 4 日。

### 3) 深圳倍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倍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5 月 1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923487《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华达大厦五层，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清忠，经营范围：石油石化设备、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元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2 日。

#### 4) 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成立时名称为“新都自强感光材料有限公司”，现持有新都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5000033654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西段炬光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载贵，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数字印刷技术材料、新型精细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的介绍，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经营范围申请，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

销售：白乳胶、粘合剂（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的除外；需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正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与合同，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拆出资金

| 拆出资金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成都科瑞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5,200,000.00   |
| 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 107,860,000.00 |
| 四川新加粘合剂有限公司     |               | 24,000,000.00 |                |
| 深圳市倍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               |               | 7,300,000.00   |
| 合计              | 30,000,000.00 | 24,000,000.00 | 120,360,000.00 |

#### 2) 拆入资金

| 收回资金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成都科瑞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5,200,000.00   |               |               |
| 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94,500,000.00  | 15,500,000.00 | 28,190,000.00 |
| 四川新加粘合剂有限公司     | 24,000,000.00  |               |               |
| 深圳市倍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 7,300,000.00   |               |               |
| 股东黄山            | 1,724,629.55   |               |               |
| 合计              | 132,724,629.55 | 15,500,000.00 | 28,190,000.00 |

##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             |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成都科瑞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5,200,000.00       |      |
| 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64,500,000.00      |      |
| 四川新加粘合剂有限公司     |                   |      | 24,000,000.00      |      |
| 深圳市倍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                   |      | 7,300,000.00       |      |
| 合计              |                   | -    | 101,000,000.00     | -    |

### 2) 其他应付款

| 关联方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                  |
| 黄山         | 1,724,629.55    |                  |
| 合计         | 1,724,629.55    |                  |

## (三) 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 (四) 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为公司的股东或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同业竞争

#### 1. 新图新材与深圳新图、香港新图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新图新材的关系 |
|------|------------------------------------------------------------------------------------------------------------------------------------------------------|----------|
| 新图新材 | 从事阳图型 PS 版、阴图型 PS 版、CTP 版、信息存储资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公司      |
| 深圳新图 | 印刷设备、印刷板材、化工产品、器材、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它其国内贸易，所售产品相关技术服务，印刷设备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全资子公司    |
| 香港新图 | CTP 版材、信息存储材料以及配套设备以及化学品的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 全资子公司    |

根据新图新材、深圳新图、香港新图工商登记营业范围，新图新

材与深圳新图、香港新图在经营业务上有重合交叉的情况。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真实、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图新材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证号                     | 地号                              | 座落                       | 地类       | 面积<br>(m <sup>2</sup> )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新都国用<br>(2012)第<br>1718号  | XD0-3<br>8-49                   | 新都区新都<br>镇团结村一<br>社      | 工业<br>用地 | 9786.93                 | 2053年8月<br>14日 | 无    |
| 2  | 新都国用<br>(2012)第<br>1729号  | XD0-3<br>8-71                   | 新都区新都<br>镇汉城村<br>五、六社    | 工业<br>用地 | 3578.4                  | 2054年3月<br>12日 | 无    |
| 3  | 新都国用<br>(2012)第<br>1730号  | XD0-3<br>8-67                   | 新都区新都<br>镇团结村<br>三、四社    | 工业<br>用地 | 51102.4                 | 2052年9月<br>26日 | 抵押   |
| 4  | 锦国用<br>(2012)第<br>5490号   | JJ14-<br>3-32                   | 锦江区三色<br>路269号7<br>幢3楼1号 | 工业<br>用地 | 235.73                  | 2058年1月<br>23日 | 抵押   |
| 5  | 锦国用<br>(2012)第<br>5491号   | JJ14-<br>3-32                   | 锦江区三色<br>路269号7<br>幢1楼1号 | 工业<br>用地 | 235.38                  | 2058年1月<br>23日 | 抵押   |
| 6  | 锦国用<br>(2012)第<br>5492号   | JJ14-<br>3-32                   | 锦江区三色<br>路269号7<br>幢2楼1号 | 工业<br>用地 | 235.38                  | 2058年1月<br>23日 | 抵押   |
| 7  | 新都国用<br>(2015)第<br>32127号 | 51011<br>40070<br>01GB0<br>0072 | 新都区工业<br>东区              | 工业<br>用地 | 466666.<br>57           | 2063年2月<br>6日  | 无    |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图新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登记时间           | 他项权利 |
|----|--------------|----------------|--------------|---------------------------|----------------|------|
| 1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 | 门卫；厂<br>房；配电 | 1517.48                   | 2012年1<br>月13日 | 无    |

|    |                           |                                       |                           |         |                    |    |
|----|---------------------------|---------------------------------------|---------------------------|---------|--------------------|----|
|    | 0662446 号                 | 路 79 号                                | 房；厕所                      |         |                    |    |
| 2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447 号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br>路 79 号              | 保障房；<br>配电房               | 701.85  | 2012 年 1<br>月 13 日 | 无  |
| 3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448 号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br>路 79 号              | 库房；机<br>修房；一<br>车间        | 1161.86 | 2012 年 1<br>月 13 日 | 无  |
| 4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454 号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br>路 79 号 46<br>栋      | 办公                        | 190.23  | 2012 年 1<br>月 13 日 | 无  |
| 5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455 号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br>路 79 号              | 三车间                       | 2222.13 | 2012 年 1<br>月 13 日 | 无  |
| 6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594 号 | 新都镇团结<br>村三、四社<br>1 栋                 |                           | 1294.52 | 2012 年 1<br>月 17 日 | 抵押 |
| 7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595 号 | 新都区新都<br>镇炬光路<br>79 号 1 层             | 厂房                        | 5969.46 | 2012 年 1<br>月 17 日 | 抵押 |
| 8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596 号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br>路 79 号              | 车间；配<br>料房                | 503.44  | 2012 年 1<br>月 17 日 | 抵押 |
| 9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597 号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br>路 79 号              | 门卫；库<br>房；食堂              | 928.5   | 2012 年 1<br>月 17 日 | 抵押 |
| 10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598 号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br>路 79 号 4<br>栋 1-2 层 | 办公                        | 747.94  | 2012 年 1<br>月 17 日 | 抵押 |
| 11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599 号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br>路 79 号 5<br>栋       | 库房                        | 528.23  | 2012 年 1<br>月 17 日 | 抵押 |
| 12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600 号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br>路 79 号              | 值班室；<br>门卫；厕<br>所；配电<br>房 | 228.56  | 2012 年 1<br>月 17 日 | 抵押 |
| 13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601 号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br>路 79 号 7<br>栋       | 车棚                        | 264.02  | 2012 年 1<br>月 17 日 | 抵押 |
| 14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                        | 库房；厕<br>所；风机              | 585.11  | 2012 年 1<br>月 17 日 | 抵押 |

|    |                           |                                 |                           |         |                    |    |
|----|---------------------------|---------------------------------|---------------------------|---------|--------------------|----|
|    | 0662602 号                 | 路 79 号                          | 房                         |         |                    |    |
| 15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603 号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br>路 79 号        | 库房；水<br>房；水泵<br>房；纯水<br>房 | 396.43  | 2012 年 1<br>月 17 日 | 抵押 |
| 16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2604 号 | 新都区工业<br>开发区炬光<br>路 79 号        | 值班房；<br>化验室               | 72.92   | 2012 年 1<br>月 17 日 | 无  |
| 17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9591 号 | 新都区新都<br>镇炬光路<br>79 号           | 仓储                        | 1929.48 | 2012 年 4<br>月 5 日  | 抵押 |
| 18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9592 号 | 新都镇团结<br>村三、四社<br>3 栋           |                           | 4777.91 | 2012 年 4<br>月 5 日  | 抵押 |
| 19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9593 号 | 新都镇团结<br>村三、四社<br>2 栋           |                           | 1804.55 | 2012 年 4<br>月 5 日  | 抵押 |
| 20 | 新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0669594 号 | 新都镇团结<br>村四组 1 栋<br>1 层         | 仓储                        | 1719.59 | 2012 年 4<br>月 5 日  | 抵押 |
| 21 | 成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3070653 号 | 锦江区三色<br>路 269 号 7<br>栋 3 层 1 号 | 科研办公                      | 682.06  | 2012 年 4<br>月 5 日  | 抵押 |
| 22 | 成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3070983 号 | 锦江区三色<br>路 269 号 7<br>栋 1 层 1 号 | 科研办公                      | 681.05  | 2012 年 4<br>月 6 日  | 抵押 |
| 23 | 成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3071002 号 | 锦江区三色<br>路 269 号 7<br>栋 2 层 1 号 | 科研办公                      | 681.05  | 2012 年 4<br>月 6 日  | 抵押 |

### （三）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图新材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产品管理统计软件<br>V.1.0              | 2009SR09160 | 2008 年 12 月 11 日 | 2009 年 03<br>月 06 日 |
| 2  | 生产工艺控制软件<br>[简称：过程控<br>制]V.1.0 | 2009SR09161 | 2006 年 12 月 01 日 | 2009 年 03<br>月 06 日 |
| 3  | 生产过程管理软件                       | 2009SR09162 | 2008 年 03 月 01 日 | 2009 年 03           |

|   |                               |              |                  |                  |
|---|-------------------------------|--------------|------------------|------------------|
|   | V. 1. 0                       |              |                  | 月 06 日           |
| 4 | DotFine 软件[简称: 印刷网点补偿软件]V1. 0 | 2011SR046685 | 2011 年 03 月 01 日 | 2011 年 07 月 12 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图新材所持有的著作权目前均处于著作权保护状态。

#### (四)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新图新材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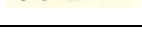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平版热敏阴图成像元件及在印刷机上显影的印刷版前体 | ZL 20071 0165459. 7  | 发明   | 2007 年 10 月 30 日 | 2011 年 4 月 13 日  |
| 2  | 热敏阴图平版印刷版的制备方法           | ZL 2007 1 0165458. 2 | 发明   | 2007 年 10 月 30 日 | 2012 年 2 月 15 日  |
| 3  | 阳图热敏平版印刷版及其制作方法          | ZL 2009 1 0059528. 5 | 发明   | 2009 年 6 月 8 日   | 2012 年 7 月 4 日   |
| 4  | 阳图热敏成像组成物                | ZL 2009 1 0059527. 0 | 发明   | 2009 年 6 月 8 日   | 2012 年 7 月 4 日   |
| 5  | 一种平版印刷版材的显影处理装置          | ZL 2012 2 0159622. 5 | 实用新型 | 2012 年 4 月 16 日  | 2012 年 12 月 5 日  |
| 6  | 一种平版印刷版材的碱性显影冲版废水处理装置    | ZL 2012 2 0159602. 8 | 实用新型 | 2012 年 4 月 16 日  | 2012 年 12 月 5 日  |
| 7  | 一种有机溶液的回收装置              | ZL20152055 2129. 3   | 实用新型 | 2015 年 7 月 28 日  | 2015 年 12 月 2 日  |
| 8  | 一种红外阳图热敏成像组成物            | ZL 2008 1 0147998. 2 | 发明   | 2008 年 12 月 24 日 | 2012 年 12 月 26 日 |
| 9  | 一种红外阳图热敏平版印刷版            | ZL 2008 1 0147999. 7 | 发明   | 2008 年 12 月 24 日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 10 | 阳图热敏平版印刷版及其制备方法          | ZL 2006 1 0168105. 3 | 发明   | 2006 年 12 月 15 日 | 2013 年 4 月 10 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图新材的上述专利权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 (五) 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专用权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图新材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 1. 国内商标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                             |
|----|-------------------------------------------------------------------------------------|-------------|--------|----------------------------------|
| 1  |    | 第 5785338 号 | 第 1 类  |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
| 2  |    | 第 5635457 号 | 第 7 类  |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
| 3  |    | 第 5785337 号 | 第 9 类  |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
| 4  |    | 第 5785336 号 | 第 1 类  |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
| 5  |    | 第 5785335 号 | 第 9 类  |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
| 6  |   | 第 5785340 号 | 第 1 类  |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
| 7  |  | 第 5656562 号 | 第 7 类  |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
| 8  |  | 第 5785339 号 | 第 9 类  |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
| 9  |  | 第 5276269 号 | 第 7 类  |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

### 2. 国际商标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号          | 地域    | 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 300790281    | 香港    | 01 | 200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
| 2  |  | 830552       | 智利    | 01 |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 3  |  | IDM000175396 | 印度尼西亚 | 01 |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   |
| 4  |  | 829495371    | 巴西    | 01 |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
| 5  |  | 005680228    | 欧盟    | 01 | 200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   |
| 6  |  | 1161244      | 澳大利亚  | 01 |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   |

|    |             |             |      |    |                             |
|----|-------------|-------------|------|----|-----------------------------|
| 7  | xingraphics | 763375      | 新西兰  | 01 | 2007年2月13日至<br>2017年2月12日   |
| 8  | xingraphics | T0702992J   | 新加坡  | 01 | 2007年2月17日至<br>2017年2月16日   |
| 9  | xingraphics | 5091878     | 日本   | 01 | 2007年11月16日至<br>2017年11月15日 |
| 10 | xingraphics | 40-0731038  | 韩国   | 01 | 2007年12月12日至<br>2017年12月11日 |
| 11 | xingraphics | 202567      | 以色列  | 01 | 2007年7月26日至<br>2017年7月25日   |
| 12 | xingraphics | 2008/00820  | 南非   | 01 | 2008年1月2日至<br>2018年1月1日     |
| 13 | xingraphics | 71048       | 保加利亚 | 01 | 2008年1月7日至<br>2018年1月6日     |
| 14 | xingraphics | 08001329    | 马来西亚 | 01 | 2008年1月22日至<br>2018年1月21日   |
| 15 | xingraphics | 1529949     | 印度   | 01 | 2007年2月12日至<br>2017年2月11日   |
| 16 | xingraphics | 112830      | 叙利亚  | 01 | 2008年2月19日至<br>2018年2月18日   |
| 17 | xingraphics | 1049373     | 墨西哥  | 01 | 2008年2月1日至<br>2018年1月31日    |
| 18 | xingraphics | 139013      | 秘鲁   | 01 | 2008年6月3日至<br>2018年6月2日     |
| 19 | xingraphics | 355332      | 俄罗斯  | 01 | 2007年3月14日至<br>2017年3月13日   |
| 20 | xingraphics | TM295336    | 泰国   | 01 | 2008年1月9日至<br>2018年1月8日     |
| 21 | xingraphics | 2. 267. 444 | 阿根廷  | 01 | 2009年1月14日至<br>2019年1月13日   |
| 22 | xingraphics | 91810       | 罗马尼亚 | 01 | 2008年1月7日至<br>2018年1月6日     |
| 23 | xingraphics | 114928      | 黎巴嫩  | 01 | 2008年2月13日至<br>2023年2月12日   |
| 24 | xingraphics | 01273821    | 台湾   | 01 | 2007年8月16日至<br>2017年8月15日   |
| 25 | xingraphics | 2007/08249  | 土耳其  | 01 | 2007年2月20日至<br>2017年2月19日   |
| 26 | xingraphics | 211527      | 埃及   | 01 | 2008年1月17日至<br>2018年1月16日   |

## （六）在建工程

2013 年 2 月 6 日，新图新材与成都市新都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受让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编号 M-658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46,667 平方米，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每平方米 239.99 元，合同总价共计 11,199,984 元。新图新材应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前支付第一期出让款 11,000,000 元，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前支付第二期出让款 199,984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图新材已依约向成都市新都区国土资源局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款，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新都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新都国用（2015）第 3212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生产经营用地相关事宜的证明认定公司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或使用的生产经营用地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和争议，不存在因违反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

### （一）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图

#### 1.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952703），深圳新图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新图图像材料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都市阳光名苑 2 栋 28C |
| 法定代表人 | 钟江峰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印刷设备、印刷板材、化工产品、器材、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它其国内贸易，所售产品相关技术服务，印刷设备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9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35 年 9 月 20 日                                                                                                                     |

## 2. 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股权变更情况

2010 年 8 月 10 日，新图有限通过股东决定书，同意设立深圳新图，投资总额人民币 100 万元，首次出资额 20 万元，其余部分两年内缴足；委派钟江峰为深圳新图执行董事兼经理，并出任法定代表人，委任郭若霖为深圳新图监事。2010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2010]第 293641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新图有限独立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0 年 9 月 20 日，深圳新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9527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20 万元，执照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深圳新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注册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新图有限 | 510100400011516 | 货币   | 100         | 100% |

2011 年 7 月 20 日，新图有限缴足其全部认缴出资额，占深圳新图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2011 年 9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新图变更其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深圳新图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

情形；新图新材对其持有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全资子公司香港新图

### 1.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 2010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1510196）及香港新图 2011 年 9 月 29 日提交的《周年申报表》，香港新图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成都新图印刷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 注册办事处地址      | 2/F., Wing Yee Commercial Building, 5 Wing Kut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 首任董事         | 黄燕                                                                         |
| 公司类型         |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
| 法定股本         | 10 万港元                                                                     |
| 已发行的股份数目     | 100000                                                                     |
|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 1 港元                                                                       |
| 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    | 10 万港元                                                                     |
|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 | 100000                                                                     |
| 法人团体秘书       | 麦氏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9 月 29 日                                                            |

### 2. 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2010 年 9 月 1 日，新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设立香港新图，投资总额为 13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1.3 万美元。2010 年 10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境外投资证第 510020100008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新图有限独立出资新设香港新图，投资总额 13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 CTP 版材、信息存储材料以及配套设备以及化学品的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和产品技术咨询服务。2010 年 9 月 29 日，香港新图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

了注册号为 1510196 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新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注册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br>(港元) | 出资比例 |
|------|---------|------|-------------|------|
| 新图有限 | 1510196 | 货币   | 10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香港新图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新图新材对其持有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三）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图格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新图新材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北京子公司的议案》。设立时北京子公司名称为“北京新图格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8 日，北京新图格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新图格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3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张焕焕。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自新图新材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新图格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后，北京新图格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鑫铭旺商贸有限公司”，现北京鑫铭旺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鑫铭旺商贸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时大街 7 号院 1 号楼 1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焕焕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零售服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具用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矿产品（稀有矿产品除外、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工艺品、家庭用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委托加工建筑机械设备。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3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43 年 3 月 11 日                                                                                                                                                      |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铝材供需协议》

该合同的签约主体为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新图新材，签约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为新图新材提供 2015 年度 PS 版基用铝材，铝材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加工费用，其中铝锭基价为签单月 16 日上海金属交易所公布的铝锭期货加权平均价。

####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该合同的签约主体为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新图新材，签约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为新图新材提供 CTP 版衬纸，产品单价以双方确认价格为准，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合同价款。新图新材在收到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在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付款。

#### 3. 《订货合同》

该协议的签约主体为成都力恒包装有限公司、新图新材，签约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力恒

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新图新材实际需求，与其签订 PS 版包装箱、木托盘供货合同。成都力恒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新图新材要货计划传真件进行生产，并于一周之内向新图新材进行供货。新图新材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 **4. 《国内货物运输合同》**

该合同的签约主体为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新图新材，签约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 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承担新图新材印刷用 PS 版、CTP 版、辅销品及其他货物的运输工作，运输费用根据交付地点及货物重量情况以不同标准计算。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在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运费清单交新图新材料审核，并就审核确定金额开具发票，新图新材在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承兑方式付款。

#### **5. 《物流外包协议》**

该合同的签约主体为杭州准点物流有限公司、新图新材，签约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 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杭州准点物流有限公司为新图新材提供印刷用 PS 版、CTP 版、辅销品及其他货物的运输服务。运输始发地为杭州市，运输费用根据交付地点及货物重量情况以不同标准计算。杭州准点物流有限公司在每月 5 日前结算上月运费清单交新图新材审核，并就审核确定金额开具发票，新图新材在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承兑方式付款。

#### **6. 《销售合同》**

该合同的签约主体为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新图新材，合同有

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图新材向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出售“XINGRAPHERICS” CTP 热敏版及辅助材料，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自新图新材发货之日起 180 天内付清所有到期款项。

#### **7. 《2015 年度版材合同》**

该合同的签约主体为上海凯艺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图新材、刘世方，合同编号：成都新图南区 2015 年第 297 号，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图新材授权上海凯艺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江苏（局部）地区经销商，并在该地区范围内销售 CTP 热敏版及辅助材料。刘世方就合同项下上海凯艺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图新材所付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8. 《2015 年度版材销售合同》**

该合同的签约主体为成都华锐精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新图新材，合同编号：成都新图西区 2015 年第 275 号，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新图新材授权成都华锐精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为云南、贵州、川渝、山西、内蒙、陕西、湖南、江西、新疆地区经销商，并在该地区范围内销售 CTP 热敏版及辅助材料。

#### **9. 《2014 年度版材销售合同》**

该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广州市煌彩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新图，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煌彩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新图购买“XINGRAPHERICS” CTP 热敏版及辅助材料。

#### **10. 《2015 年度版材经销合同》**

该合同的签约主体为深圳市思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深圳新图，

合同编号：深圳新图华南 2015 年第 490 号，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深圳新图授权深圳市思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为深圳地区经销商，并在该地区范围内销售 CTP 热敏版及辅助材料。

#### **11.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米热敏 CTP 版材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该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图新材，签约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四川永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新图新材年产 1800 万平方米热敏 CTP 版材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成品车间、辅助车间。新图新材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固定总价 10%的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固定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保金于竣工交付之日起计算满两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工程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竣工验收合格。

####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新图新材（抵押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抵押权人、乙方）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鉴于乙方为新图新材（债务人）连续办理如下授信业务 1、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2、承兑商业汇票；3、开立信用证而将要与债务人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甲方愿意为债务

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甲方以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零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 1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东路支行（授信人、甲方）、新图新材（授信申请人、乙方）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签订《授信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伍仟万整的授信额度，其中循环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甲乙双方原签有编号为 2014 年龙字第 0014350014 号的授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信用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即从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止，乙方应在该期间内向甲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甲方不受理乙方超过授信期间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黄山、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乙方所有的位于锦江区三色路 269 号 7 栋 1-3 层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抵押权人、甲方）、新图新材（抵押人、乙方）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

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期间，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新图新材(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协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乙方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

### 15.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贷款人）、新图新材（借款人）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支付原材料及加工费，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止，该期限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但每次提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有关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新图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两年内与业务有关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执行情况，新图新材的主营业务为 CTP 印刷版材及辅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与新图新材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图新材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

意见书》中“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事项之外，新图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新图新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股东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          | 5,602,786.00      | 0-6 个月 | 7.17%               | 119,444.60 |
| Monia Importers FZC | 3,486,545.20      | 0-3 个月 | 4.46%               |            |
| Certus HK Limited   | 3,024,370.61      | 0-3 个月 | 3.87%               |            |
| StarLett SIA        | 2,775,741.91      | 0-3 个月 | 3.55%               |            |
| Heidelberg-CIS      | 1,974,169.15      | 0-3 个月 | 2.53%               |            |
| 合计                  | 16,863,612.87     |        | 21.58%              | 119,444.60 |

####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9 月<br>30 日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br>期末余额合计<br>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br>末余额 |
|------|-------|----------------------|------------|------------------------------|--------------|
| 税务局  | 出口退税款 | 826,736.21           | 3 个月<br>以内 | 54.81%                       |              |
| 岳海   | 备用金   | 40,820.00            | 3 个月<br>以内 | 2.71%                        |              |
| 叶琴   | 备用金   | 36,000.00            | 3 个月<br>以内 | 2.39%                        |              |
| 邓增志  | 备用金   | 32,422.53            | 3 个月<br>以内 | 2.15%                        |              |
| 刘衬眉  | 备用金   | 60,000.00            | 3 个月<br>以内 | 3.98%                        |              |
| 合计   |       | 995,978.74           |            | 66.04%                       |              |

### 3. 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9 月<br>30 日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 350,000.00           | 设备保证金, 未到保证期限 |
| 成都微图摄影有限公司     | 120,000.00           | 未到期房屋租赁押金     |
|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 50,000.00            | 运输保证金, 未到保证期限 |
| 深圳市精彩印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 35,000.00            | 设备保证金, 未到保证期限 |
| 上海金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            | 设备保证金, 未到保证期限 |
| 合计             | 585,000.00           |               |

2)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 588,700.00        | 683,982.00         |

|         |              |               |
|---------|--------------|---------------|
| 职工垫付款   | 118,373.99   | 415,346.10    |
| 股东借款    | 1,724,629.55 |               |
| 职工储金会借款 |              | 10,400,000.00 |
| 其他零星往来款 | 293,842.39   | 466,864.41    |
| 合计      | 2,725,545.93 | 11,966,192.51 |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的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自新图新材设立至今，新图新材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新图新材先后共发生过五次增资行为。通过核查历次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二）新图新材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新图新材未发生过《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2月10日，新图新材料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应到股东 10 名、实到股东 10 名，代表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并颁布《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内容完备，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设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新图新材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新图新材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审计部、研发中心等各职能部门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10 日，新图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案》；《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至申报挂牌之日，新图新材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 **1. 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10 日，新图新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

议案。

2013年6月1日，新图新材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吸收成都自强粘合剂有限公司为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议案》。

2013年11月15日，新图新材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决议》：同意李新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钱坤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杨丹、汪映寒、马容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黎仕友、何洪、吴超当选公司董事会成员；《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变更的决议》同意靳松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刘婷婷当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设置为7人，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同意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4年7月20日，新图新材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根据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确认范春梅不再担任新图新材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叶琴为新图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1月10日，新图新材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设置为7人，由黄山、于义松、黄燕、张菁、何洪、黎仕友、吴超组成。其中黄山、于义松、黄燕、张菁系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现任期届满，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连选，任期为三年；何洪、黎仕友、

吴超的董事任期未届满，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设置为3人，由刘亚林、叶琴、刘婷婷组成。其中刘亚林系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代表监事，现任期届满，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连任，任期三年；股东代表监事刘婷婷的监事任期未届满，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叶琴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7月30日，新图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8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减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0日，新图新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通过《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期（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方案议案》并重新颁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关于制定、修订〈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股份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2. 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新图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黄山为董事长；同意聘任黄山为总经理；同意聘任何洪、Safwen Hijazi 为副总经理，聘任于义松为首席技术官，聘任黎仕友为技术总监，聘任黄燕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钱坤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通过《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3年1月8日，新图新材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北京子公司的议案》。

2013年5月14日，新图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吸收成都自强粘合剂有限公司为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12月3日，新图新材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Safwen Hijazi 先生不再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于义松先生不再担任股份公司首席技术官。

2014年9月19日，新图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

决定黄山不再担任新图新材料总经理，聘请何洪担任新图新材料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10 日，新图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议：1、决定选举黄山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2、决定继续聘任何洪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决定继续聘任黄燕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6 月 12 日，新图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通过《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方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800 万元。股东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减少股份 1200 万元。减资后，成都自强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42.75 万股，占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0.8906%。

2015 年 11 月 24 日，新图新材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通过《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期（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通过《关于修改〈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方案议案》、通过《关于制定、修订〈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通过《股份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监事会

2011年11月10日，新图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亚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10日，新图新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议案》，选举刘亚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查阅新图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 职务  | 姓名  | 任期                |
|-----|-----|-------------------|
| 董事长 | 黄山  | 2014. 11-2017. 11 |
| 董事  | 于义松 | 2014. 11-2017. 11 |
| 董事  | 黄燕  | 2014. 11-2017. 11 |
| 董事  | 张菁  | 2014. 11-2017. 11 |
| 董事  | 何洪  | 2013. 11-2016. 11 |
| 董事  | 黎仕友 | 2013. 11-2016. 11 |
| 董事  | 吴超  | 2013. 11-2016. 11 |

####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 职务    | 姓名  | 任期                |
|-------|-----|-------------------|
| 监事会主席 | 刘亚林 | 2014. 11-2017. 11 |
| 监事    | 叶琴  | 2014. 7-2017. 7   |
| 监事    | 刘婷婷 | 2013. 11-2016. 11 |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职务   | 姓名 | 任期                |
|------|----|-------------------|
| 总经理  | 何洪 | 2014. 9-2017. 9   |
| 财务总监 | 黄燕 | 2014. 11-2017. 11 |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董事长：黄山，男，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北京科技大学计算

机科学专业本科；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读于 James Madison University 计算机信息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读长江商学院 EMBA 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美国弗吉尼亚州 JMU ISAT 软件开发部，任系统分析员职务；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 AT&T 软件实验室，任高级软件工程师职务；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 IBM 全球服务电讯分部，任网络软件开发项目经理职务；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融海世纪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监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四川炬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于义松，男，1956 年出生，博士学历，加拿大国籍。1978 年 2 月至 1982 年 2 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学专业本科；1982 年 5 月至 1984 年 9 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4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0 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7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2 月，就读于复旦大学化学专业，从事博士后研究。198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教于东华大学，获副教授职称；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 University of Liege (比利时列日大学)，担任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员；1995 年 4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 McGill University (加拿大麦基尔大学)，担任客座教

授、高级研究员；1999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 Creo Cooperation(加拿大克里奥公司)，任高级研究员、研发中心主任职务；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英国普奥赛在线公司，任开发总监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成都科瑞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黄燕，女，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西北纺织学院会计学专业。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省印刷制版中心，任主办会计职务；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四川炬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职务；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四川新加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张菁，女，1971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英语专业本科；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读四川大学 MBA 专业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西南电子设备研究

所重点实验室情报组，担任情报研究员工作；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成都倍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倍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何洪，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今，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EMBA专业。1999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四川炬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职务；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成都科瑞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黎仕友，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10年3月至今，就读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专业。1996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四川炬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职务；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成都

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吴超，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统计学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四川炬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统计部门；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信息部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运营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运营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监事会主席：刘亚林，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化工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贵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任工艺主任助理职务；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四川炬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务；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生产总监职务；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兼任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叶琴，女，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四川大学国际贸易专业。

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在成都再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6年5月至2007年6月，在四川新加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任外贸助理；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刘婷婷，女，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西南科技大学英语专业。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四川省新川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外贸专员；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四川新加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任外贸助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外贸助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3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外运营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何洪，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财务总监黄燕，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图新材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等任职资格要求，董事的职责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为：

###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化

2011年11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黄山、于义松、黄燕、钱坤、张菁、李新卫为公司董事，选举杨丹、马容生、汪映寒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从3人增至9人。2011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黄山为公司董事长。

2013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1、同意李新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钱坤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杨丹、汪映寒、马容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黎仕友、何洪、吴超当选公司董事会成员。2、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设置为7人，不再

设置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10 日，新图新材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设置为 7 人，由黄山、于义松、黄燕、张菁、何洪、黎仕友、吴超组成。其中黄山、于义松、黄燕、张菁系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现任期届满，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连选，任期为三年；何洪、黎仕友、吴超的董事任期未届满，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化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范春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刘亚林、靳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范春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新图新材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靳松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刘婷婷当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7 月 1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变更职工代表监事事宜：范春梅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叶琴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1 月 10 日，新图新材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设置为 3 人，由刘亚林、叶琴、刘婷婷组成。其中刘亚

林系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代表监事，现任期届满，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连任，任期三年；股东代表监事刘婷婷的监事任期未届满，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叶琴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 年 11 月 10 日，新图新材监事会选举刘亚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监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黄山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洪、Safwen Hi jazi 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义松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聘任黄燕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钱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黎仕友为公司技术总监。

2013 年 12 月 3 日，新图新材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决议：1、Safwen Hi jazi 先生不再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于义松先生不再担任股份公司首席技术官。

2014 年 9 月 19 日，新图新材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黄山不再担任新图新材总经理，聘请何洪担任新图新材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10 日，新图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继续聘任何洪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黄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最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人

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学历 | 入职时间        |
|----|-----|----|----------------|----|-------------|
| 1  | 黎仕友 | 男  | 董事             | 本科 | 2006 年 7 月  |
| 2  | 刘亚林 | 男  | 生产总监、<br>监事会主席 | 本科 | 2006 年 9 月  |
| 3  | 何洪  | 男  | 董事、总经理         | 本科 | 2009 年 12 月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新图新材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与新图新材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内容如下：

1.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新图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同或类似或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新图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自营或他营与新图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会从事损害新图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 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5)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6)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7)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状况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 十七、公司税务

### （一）税务登记凭证

| 序号 | 纳税主体 | 登记证号                                                           | 发证机关                          |
|----|------|----------------------------------------------------------------|-------------------------------|
| 1  | 新图新材 | 川地税蓉字 510114788124980 号                                        |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 |
| 2  | 深圳新图 | 深税登 440300562780213 号<br>(国税纳税编 83090606,<br>地税纳税编码: 07377617)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br>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 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商品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以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消费税额为计税依据, 税率为 7%。                           |
| 教育费附加   | 以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消费税额为计税依据, 税率为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以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消费税额为计税依据, 税率为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

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10]223号文《关于同意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等11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的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优惠。公司已于2014年3月31日完成2013年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备案,另经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的“新都国税通(2015)40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公司2014年仍享受西部大开发的减免优惠。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提。

### (四)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二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新都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图新材未发生涉税违法问题,新图新材自成立以来均正常申报,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经新图新材确认,深圳新图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现有涉税违法事件,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偷、漏、

欠税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香港新图根据香港的税收法规缴纳利得税，税率为 16.5%。因香港新图目前从事的业务属于转口贸易，所有销售均未在香港当地销售，不属于香港税收法规规定的应纳税范围，故在报告期内香港新图未在香港申报缴纳利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根据新图新材以及深圳新图、香港新图确认，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或按法律规定不应实施纳税申报，新图新材以及深圳新图、香港新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资金如下：

##### **1、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5]84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补助资金 30 万元；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新都区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新都科技发[2015]2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补助资金 18.36 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八批“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4]198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补助资金 20 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九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4]226号），本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补助资金 50 万元；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科学技术局、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新都区第一批工业、农业及社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新都科技[2013]25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陆续收到配套补助资金 25 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地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3]48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补助资金 70 万元；

2、根据成都新财政局下发的《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外[2014]270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补助资金 15 万元。

3、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省安排 2014 年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4]92 号），本公司 2014 年收到发展专项资金 80 万元。

4、根据《新都区实施产业倍增战略推动现代工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本公司于 2014 年分别收到补助资金 40 万元

5、根据成都市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 2013 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新都经信[2014]20 号）及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对该请示的建议报告，本公司于 2014 年获得补助资金 27.28 万元。

6、根据成都新都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市级以上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区级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新都科协[2014]33号），本公司于2014年收到补助资金16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新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2012年非国家级创新载体建设资金补助的通知》（成财企[2012]157号），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补贴资金20万元。

根据《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成委发[2013]13号），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成都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18.63万元。

7、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3]143号），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政府贴息资金14.45万元。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13年度财政补贴收入2,825,867.75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71%，2014年度财政补贴收入3,089,646.07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88%，2015年度财政补贴收入832,100.03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33%。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均未超过1%，不构成新图新材收入的主要来源。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 （一）公司主要生产线的环境保护

#### 1、CTP 数字化版材高速生产线项目的环保情况

2006 年 8 月 18 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CTP 数字化版材高速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建[2006]95 号）文件，从环境角度同意 CTP 数字化版材高速生产线项目建设。

2010 年 6 月 17 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同意 CTP 数字化版材高速生产线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新环验[2008]14 号），并向新图新材出具《关于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CTP 数字化版材高速生产线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函》（新环建函[2010]67 号）。

#### 2、生产基地数字化改造项目建设的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基地数字化改造项目在成都市新都工业区炬光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公司报送的《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新图生产基地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成都新图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新图生产基地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建[2010]111 号）批准，同意该项目建设。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新环建验[2011]42 号）。

#### 3、年产 1800 万平方米热敏 CTP 版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新图新材年产 1800 万平方米热敏 CTP 版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新都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新都区工业东区），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取得成都市新都区规划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4201320008 号）。2014 年 6 月 16 日，取得成都市新都区规划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批准通知书》（编号：[014]14 号），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技术要求，经新都区人民政府同意，准予建设。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图新材年产 1800 万平方米热敏 CTP 版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未受环境保护部门处罚。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分类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文件，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取得环保、排污的许可及排污运行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由成都市新都区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川成新]字[2011]第 01097 号），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取得由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颁发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 A08873），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起 2016 年 8 月 7 日止。该证核定的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COD、NH<sub>3</sub>—N、石油类；废气类：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2014 年 12 月 6 日，经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年审合格。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监测站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2013 年 6 月 4 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4 年 4 月 15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 4 月 2 日和 6 月 2 日，对应出具编号分别为新环监字（2013）委托第 170 号、新环监字（2013）委托第 362 号、新环监字（2013）委托第 564 号、新环监字（2013）委托第 807 号、新环监字（2014）委托第 170 号、新环监字（2014）委托第 326 号、新环监字（2014）委托第 683 号、新环监字（2014）委托第 832 号、新环监字（2015）委托第 035 号、新环监字（2015）委托第 193 号的《监测报告》。报告载明，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在监测期内排放未超标，且废水排入新都区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3、公司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合同编号：001124），公司委托其处置危险废物，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满双方商定续签）。公司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通过《成都市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表》的形式，取得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成都市锦城废渣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废处置合同》，由成都市锦城废渣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固废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或过期、报废产品，为一般固废），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双方续签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由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川蓉安监经（乙）字[2012]00731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许可经营品类为盐酸、硫酸。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取得由成都市新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新都区安监经（乙）字[2015]00085 号），经营方式不带储存经营，许可经营品类为盐酸、硫酸。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5、公司生产中所需盐酸、硫酸为易制毒化学品。每次购买前需取得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盐酸、硫酸供应方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6、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1E21582R1M/5100），该证书载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和《GB/T24001

—2004》标准，CTP 印制版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通过认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该认证有效期届满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向公司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4E22089R2M/5100），该证书载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和《GB/T24001—2004》标准，CTP 印制版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通过认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取得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公司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图新材料公司主要生产线的建设，通过了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主要生产线项目建设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采购原材料涉及危险品、易制毒时，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进行生产时，由成都市新都区环境监测站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出具《监测报告》表明排放未超标；公司对固体废物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置。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11Q29395R1M/5100）。该证书载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和《GB/T19001—2008》标

准，CTP 印刷制板的设计和生通过认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该认证有效期届满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4E28586R2M/5100），该证书载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和《GB/T19001—2008》标准，CTP 印刷制板的设计和生通过认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3 年公司销售了一批显影液给澳大利亚的代理商 ALTECH，因之后公司的 CTP 印刷版材更改了感光胶配方，该公司提前购买的显影液与更新配方后的 CTP 版材使用不匹配，因公司产品升级换代原因给客户造成了库存积压，公司提出对澳大利亚代理商 ALTECH 就该批显影液进行退货处理，目前退货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在会计处理中的预计负债已预提该部分退货损失计人民币 825,029.76 元。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取得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图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没有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深圳新图和香港新图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深圳新图和香港新图系公司为开拓片区市场成立的销售公司。根据深圳新图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印刷设备、印刷板材、化工产品、

器材、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它其国内贸易，所售产品相关技术服务，印刷设备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新图新材料的产成品、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新图和香港新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香港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九、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 **（一）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 23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43 人，占 18.30%，专科学历 39 人，占 16.6%。研发中心 44 人，占 18.72%。

### **（二）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图新材及其所有子公司已与所有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三）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成都市新都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5]字第 130 号），公司已缴纳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社会保险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图新材及其子公

公司已给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 （四）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0 月 29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证明》（编号：2015 第 0002858 号），公司截止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新图新材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与爱克发公司就爱克发专利存在海外诉讼。

2008 年 5 月至今，针对公司在荷兰的业务开展，Agfa-Gevaert Group（以下简称爱克发-吉华集团公司）向荷兰海牙法庭多次提出针对公司及公司代理商 Atece 的专利诉讼，称公司的 FIT 及 FIT-XTRA 两款热敏 CTP 版材侵犯了其一项与“阳图感光平板印刷制版方法”有关的欧洲专利 EP0823327。历经多次庭审，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荷兰海牙法庭对案件作出了判决，判定公司及代理商 Atece 间接侵权，需向爱克发-吉华集团公司赔偿损失，包括承担案件审理过程中爱克发-吉华集团公司发生的主要诉讼费用 470,073.78 欧元，以及公司及代理商 Atece 在荷兰进行侵权经营所获得的盈利。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侵权经营所获得的盈利约 1,935,799.94 元。2014 年该诉讼经过荷兰高院进行审判，但最终赔偿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已根据代理律师意见，重新补提了该诉讼事项增加的庭审费和律

师费用计 2,183,425.93 元。

## **（二）公司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新图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根据持有新图新材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互联网尤其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确认，持有新图新材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新图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图新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推荐机构**

新图新材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及公告，国金证券取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新图新材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图新材本次申报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试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报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

引用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图新材关于本次申报挂牌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罗金云

经办律师：罗金云

经办律师：罗洪川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